

关于2026年6月25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罗山县小潢河流域（石山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5887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罗山县小潢河流域（石山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信阳市罗山县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人工湿地、湿地配套步道、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坑塘底泥清理、生态沟渠等。</p> <p>(1)新建人工湿地2.93平方公里。其中：涩港村人工湿地0.28平方公里，公山村人工湿地0.33平方公里，陈洼人工湿地0.77平方公里，青山子路人工湿地1.15平方公里，石山口人工湿地0.31平方公里，孟榜人工湿地0.09平方公里。</p> <p>(2)新建湿地配套步道8.5公里。其中：涩港村湿地配套步道4.2公里，公山村湿地配套步道1公里，石山口湿地配套步道3.3公里。</p> <p>(3)新建生态护岸4.3公里。其中：涩港村湿地生态护岸1.2公里，石山口湿</p>	<p>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环节，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区不设置生活区，仅设置旱厕，旱厕定期清理后用作附近农田用肥。</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严格落实《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两个标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工作。施工道路加强限速管理；物资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止扬尘污染；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夜间施工、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布局等降噪措施；选择低噪音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道路设置限速牌，加强场内公路交通运输管理。施工期间的噪声水平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p> <p>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种固体废物，在项目施工期间，工程弃土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p> <p>5、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并实施环境监理制度。采取减缓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对表土进行集中保存，对施工中裸露的土壤进行临时覆盖，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涉及敏感区的施工活动管理。</p>	已完成公共参与

				<p>地生态护岸1.8公里，孟榜湿地生态护岸1.3公里。</p> <p>(4)新建生态隔离带1.37平方公里。其中：青山子路湿地生态隔离带1.13平方公里、孟榜湿地生态隔离带0.14平方公里、石山口湿地生态隔离带0.1平方公里。</p> <p>(5)底泥清除6.3万立方米。位于石山口水库大坝下游。</p> <p>(6)生态沟渠治理12.085公里。其中：1号沟渠位于石山口北干渠石山口子路段，长10.985公里。2号沟渠位于电站下游尾水段，长1.1公里。</p>	
--	--	--	--	--	--